

#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

# 建平县财政局文件

建农字〔2026〕25号

## 关于印发《建平县2026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6〕135号）制定了《建平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提几点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要严格掌握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

二、要严格明确责任和流程，确保按期完成补贴任务。村级组织负责向乡镇申报本村补贴基础数据，乡镇政府对村级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核实，调整和完善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基础数据，并做好相关公示工作。公示日期为5月25日--5月31日，县公示电话为0421-7574509，我们将把公示日期、电话上报至市农委、市财政局，公示期间市县两级将组织人员对部分村村部进行公示抽验。数据无异议后，

乡镇在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中汇总形成乡镇基础数据电子版于2026年6月1日报送至邮箱jpony2008@163.com,并报送《关于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情况说明》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股。

三、要严格程序，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局向县级财政局提交汇总后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和补贴资金发放申请，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下拨到各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拨入同级乡镇信用联社，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对农民发放。补助资金发放时，要进行第二次公示。

联系人：万里婧 15124063445

靳欣 13470272127

- 附件：1、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明细表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变更情况表  
3、关于对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通知  
4、XX乡(镇、场、街)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情况说明



# 建平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6〕13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申报、核实、汇总、审核及公示等工作由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于农村土地承包中存在的特殊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1、机动地中用于农民平均承包的计算在补贴面积内，用于解决新增人口承包权的计算在补贴面积内，用于招标承包的不计算在补贴面积内。

2、独生子女享受两份承包田的，享受一份补贴资金。

3、二轮承包面积中用于退耕还林，且已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不再享受直接补贴政策。

4、二轮承包中按相关政策转为租赁经营的面积，不享受补贴政策。

5、承包户整体消亡应当将承包地收回的面积，不享受补贴政策。

6、因土地整理增加的土地并用于农民平均承包的，享受补贴政策。

7、土地已被依法征占的不再享受补贴政策。

8、农事三场、林场等享受直接补贴的面积，仅限于本场职工承包本场的土地面积，其他方式承包的不享受补贴政策。

(二) 补贴依据。向农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依据：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机动地、册外地、林地、畜牧养殖场和水产养殖场用地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并破坏耕作层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

(三)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县级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实行县级区域内统一一个标准。

## **二、补贴资金分配与发放**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补贴资金分配和发放相关工作。

(一)补贴资金分配。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切实消化补贴结转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资金发放。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有关规定，原则上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补贴资金，要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台，做好公开公示相关工作。运用现代化信息数据，推进农户基础身份信息、土地确权数据、补贴项目部门数据、代发银行查询数据等信息共享，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6月30日前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具体程序为：

基础数据申报核实。村级组织负责向乡镇申报本村补贴基础数据，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身份证号码、银行帐号等。对补贴基础信息发生变动的，村级组织根据每年实际变动情况，填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变动情况表》由申请人、经办人、村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公章后报所属乡镇(含农场，下同)。乡镇政府对村级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核实，调整和完善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基础数据，形成当年乡镇基础数据库。

基础数据村级公示。当年基础数据库形成后，由乡镇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到自然村进行第一次公示，主要公示补贴农户姓名、补贴面积。公示同时，张贴《关于对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通知》说明补贴依据、补贴范围，并注明县(0421-7574509)、乡投诉电话，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村通过广播等形式进行通知，确保农民及时核实公示内容。公示表须逐页加盖乡镇政府公章，每个自然村公示地点不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由乡镇政府负责留存至少5份不同地点的影像资料(照片或录像)存档备查。

基础数据汇总报送。基础数据经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在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中汇总形成乡镇基础数据报送到县级农业部门。同时报送《关于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情况说明》，说明公示情况和结果，对公示结果负责，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县、乡两级分别将《补贴信息明细表》和《公示情况说明》存档备查。

其他相关系统拥有耕地承包权的职工补贴，按照“属地管理，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系统主管部门按照上述程序组织申报并核实补贴数据，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及时将审定后的补贴数据以正式文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申报，并上报《关于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情况说明》，要求同上。

补贴资金发放。县农业农村部门将数据汇总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核定县级统一补贴标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汇总后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和补贴资金发放申请，县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下拨到各乡镇财政所，乡级财政所拨入同级乡镇信用联社，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对农民发放。补助资金发放时，要进行第二次公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按乡镇汇总的补贴资金发放表纸质版及全县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电子版分别存档备查。

补贴发放结果公开。补贴资金发放时，各乡镇和其他相关系统主管部门应对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进行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开应指定专人逐自然村张贴。公开和存档要求与基础数据公示的要求相同。

为方便农民查询，各乡镇要将补贴发放结果在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大厅中公布，有门户网站的县级政府，要将补贴发放结果(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在门户网站上公布。

####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平县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县政府成立领导小

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相关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负责做好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落实好补贴政策。

切实做好基础性工作。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数据汇总上报前，要对补贴对象、分户补贴面积等进行第一次公示，补贴资金发放时需对补贴标准、分户补贴面积等进行第二次公示，每个自然村公示地点不得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要强化政策解读，培训、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公开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四)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县级部门将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严禁将不符合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3:

## 关于对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通知

根据《建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现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政策及农户基础数据公示如下：

### 一、补贴依据

按照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

### 二、补贴范围

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 三、公示时间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

### 四、监督投诉

请社会各界广泛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进行反馈。投诉电话如下：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0421-7574509

\_\_\_\_\_乡（镇）：

附：《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明细表》

乡镇场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XX 乡（镇、场、街）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建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我乡（镇、场、街）指定专人亲自到各村（分场、社区），在村务公开栏（公告栏）内发布了《关于\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的通知》，同时分别在\_\_\_\_\_处张贴了补贴公示表，对\_\_\_\_\_年享受补贴的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账号、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进行了公示。全乡（镇、场、街）共有\_\_\_\_\_户农户应纳入补贴范围享受补贴，补贴面积\_\_\_\_\_亩。

上述纳入补贴范围的农户和补贴面积均经我乡（镇、场、街）指定专人进行了核实和公示，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领导签字:

（乡镇公章）

年 月 日